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NJHG-C2025-0003

项目名称：金牛湖街道二轮土地延包测绘及档案整理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力测绘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3.27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建力测绘勘察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南京市六合区雄州
街道王桥路 188 号 12 幢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本次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牛湖街道二轮土地延包测绘及档案整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17491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农户地块调查
测绘：9.9元/亩，内页工作：49.3元/户，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为实施和
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人员、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
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
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 (3) 服务承诺书（如有）； | (4) 服务方案；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或其它文件。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具体实施内容
及进度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2、 履行合同地点：金牛湖街道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规定。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订的质量检查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负责免费返工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建力测绘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最终合同额以各自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为准。

3、付款条件：（1）完成工作量 50%时，付至中标价款的 40%；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实际产生金额的 90%；

（3）剩余项目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4、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户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其他账户，各成员单位之间关于合同款项的分配与甲方无关，甲方按照付款节点向指定收款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9、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5万/次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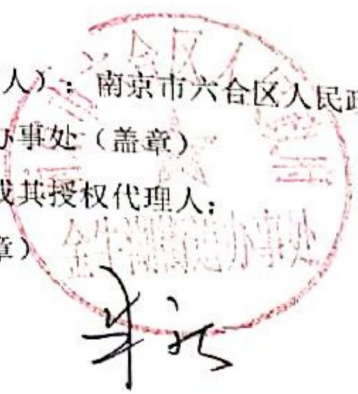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金牛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8476783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建力测绘勘
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5-5710565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帐 号：32001596236050000180



日 期：2025年3月27日

